

國立臺南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進用及敘薪要點

114年9月10日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專責單位：特殊教育中心。

三、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 (二)訂定及執行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
- (四)協助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 (五)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及提供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 (六)協助相關單位辦理無障礙環境之設置及改善。
- (七)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八)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四、輔導人員進用資格：須具大學以上學歷，且畢業於特殊教育、輔助科技、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與聽力、復健諮商、早期療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及教育等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

五、輔導人員聘用及敘薪原則：

- (一)輔導人員之聘用須以學校專任助理契約訂之，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之給報酬標準表」之薪點標準，即學士280薪點、碩士298薪點，並應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依教育部公告薪點折合率辦理。
- (二)輔導人員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依教育部補助要點第八點第五款規定之基準辦理，大學學歷以313薪點，碩士學歷以328薪點為起薪基準。
- (三)依本要點聘任之人力，每滿一年得併予提敘一級至最高七等七階(即424薪點)為限，並以約用程序辦理。

(四)「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表」如附表，本表為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之敘薪基礎，並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若教育部公告薪點折合率調整時，得簽准比照該要點調整月支工作酬金，並為日後敘薪之依據。

六、輔導人員在職期間，應參加教育部委託各特教中心辦理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每人每年最低三十六小時。

七、經費來源：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申請補助款，自籌款則由中心計畫的經費結餘款支應，並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額度內執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表

114年9月10日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等級	薪點	薪給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職等俸階(報酬薪點)	敘薪標準			
				未通過 專業資格認證		通過 專業資格認證	
26	424	61,226	七等七階(424)	學士	碩士	學士	碩士
25	414	59,782	七等六階(408)				
24	407	58,771					
23	400	57,760					
22	393	56,749	七等五階(392)				
21	386	55,738					
20	378	54,583	六等七階/七等四階(376)				
19	371	53,572					
18	364	52,562	六等六階/七等三階(360)				
17	358	51,695					
16	353	50,973					
15	348	50,251	六等五階/七等二階(344)				
14	343	49,529					
13	338	48,807					
12	333	48,085					
11	328	47,363	六等四階/七等一階(328)				
10	323	46,641					
9	318	45,919					
8	313	45,197	六等三階(312)				
7	308	44,475					
6	303	43,753					
5	298	43,031	六等二階(296)				
4	293	42,309					
3	288	41,587					
2	284	41,010					
1	280	40,432	六等一階(280)				
				114年薪點折合率 為144.4元			

1. 本表參考薪點折合率依每年行政院公告為主，如當年度未更新公告則依最新公告為準。
2. 本工作酬金支給表自 114年1月1日實施。